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已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7月15日

附 件

中原科技学院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要求，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做好学生培养计划中“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创新实践”是学生培养计划中的一门必修课程，本科培养计划计 10 个学分，专科培养计划计 8 个学分，专升本培养计划计 3 个学分。30 个学时折合 1 个学分，学生参与创新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实践学时，本科生累计获得 300 个实践学时获 10 个学分，专科生累计获得 240 个实践学时获 8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累计获得 90 个实践学时获 3 个学分。

第二条 创新实践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成才的思想成长、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等五大类。其中普通本专科学生(不含专升本)思想成长类不得少于 30 个实践学时，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竞赛)类不得少于 60 个实践学时。

第三条 本科生“创新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七学期成绩

单，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30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及格”；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350 个（含）以上，“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良好”；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400 个（含）以上，“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优秀”。

专科生“创新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五学期成绩单，大一至大二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4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及格”；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28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良好”；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32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优秀”。

专升本学生“创新实践”课程成绩登记在第三学期成绩单，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9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及格”；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2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良好”；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 150 个，“创新实践”课程成绩记为“优秀”。

第四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不足 300 个，第七学期成绩单“创新实践”课程记为“不及格”，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前参加补修，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创新实践”课程记为“及格”。学生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仍未获得 300 个实践学时的，不能获得 10 个学分，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五条 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中原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 (以下简称 PU) 实施日常项目开展、审核及相关组织工作由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全面负责并制定实施细则，在各学院团委设立相应组织机构开展工作。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 并依据《中原科技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章 创新实践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由 PU 系统通过报名、签到等方式审核通过后自动给予，思想成长类、社会实践类、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实践学时由学生在 PU 系统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给予。每年 4 月、10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每年 5 月、11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第七条 思想成长类

1. 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员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分别计 30、20 个实践学时/次。

2. 加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学生骨干培训或团校培训，分别计 50、40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团校培训、学院组织的团校培训分别计 20、15 个实践学时/次。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雷锋活动、大型志愿服务活动（郑开国际马拉松志愿服务、高招咨询会志愿服务、毕业生双选会志愿服务等），分别计 30、20 个实践学时/次。

4. 其他可以纳入“思想成长类”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第八条 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自主参加实践、参加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且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20、25、30、35、40 个实践学时/次。

2.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个人获得院级、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10、20、30、4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

3. 寒暑期积极参加经校团委认定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加 10 个实践学时/次。如获得表彰，参照上述第 2 条规定执行。

4. 学生积极参加返乡实践，并撰写一篇合格的调研报告，计 20 个实践学时/篇；被评为优秀调研报告的，参照上述第 1 条执行，每位学生每年不超过两篇。

5.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的，视同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计 75 个实践学时。

6. 学生参加校内组织的劳动实践课，一学年计 30 个实践学时，折抵 1 个学分。

7. 其他可以纳入“社会实践类”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第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

1.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体

育竞技”和“公益志愿服务”等五个小类。主办单位在PU系统上发起活动后，学生通过PU系统报名、签到、参与相关活动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校级（市级）院级活动分别计5、3个实践学时/次。

注：在公益志愿服务小类中，参加国际级（亚洲区）国家级、省级社会志愿服务的，通过相关证明进行线上申请，分别计40、30、20个实践学时/次。

2. 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执行每学期40个实践学时封顶，且参与该类总实践学时180个实践学时封顶的规定。

3.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40个实践学时/次予以认定。

4. 其他可以纳入“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第十条 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类

1.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70、60、50实践学时/次；获得优秀奖等其他单项奖的，计4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60、50、40实践学时/次；获得优秀奖等其他单项奖的，计30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20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50、40、30实践学时/次；获得优秀奖等其他单项奖的，计20个实践学时/次，

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学生在校期间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的，分别计 60、50、40、20 个实践学时/次。

(5) 参加校级（市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 30、25、20 个实践学时/次，获得优秀奖或其他单项奖的，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6)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比赛并获奖者，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 20、20、15 个实践学时/次，获得优秀奖或其他单项奖的，计 5 个实践学时/次。

(7) 团队参赛计分规则参照以上规则执行。

(8) 其他可以纳入“文化艺术竞赛”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2.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 70、65、60 实践学时/次；获得四至八名的，计 50、45、40、3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2)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 60、55、50 实践学时/次；获得四至八名的，计 40、35、30、2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 50、45、40 实践学时/次；获得四至八名的，计 30、25、20、1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全校田径运动会中，获得冠军、亚军、季军的，计 30、25、20 实践学时/次；获得四至八名的，计 18、16、14、12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次。

(5) 团队参赛计分规则参照以上规则执行。

(6) 学生参加针对省级以上体育竞赛而组建的校队训练，每学期计 20 学时/项。

(7) 其他可以纳入“体育竞技比赛”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3. 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竞赛）

根据目前的竞赛情况，将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竞赛）分为 A、B、C、D、E 五类，对于获奖团队或个人分别给予实践学时认定。

(1) A 类竞赛指由教育部、信息产业部、科技部、文化部、共青团中央等部委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 A 类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计 100 学时/次；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计 6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45 个实践学时/次。

(2) B 类竞赛指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或由省级政府或者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 B 类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计 80 学时/次；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计 5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5 个实践学时/次。

(3) C 类竞赛指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等。获 C 类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计 60 学时/次；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计 4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20 个实践学时/次。

(4) D 类竞赛指由学校组织各类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大赛。获 D 类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计 40 学时/次；获优秀奖及其他单项奖的，计 25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

(5) E 类竞赛指由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大赛，获 E 类竞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计 20 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0 个实践学时。

4. 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90、90、60、60、30 个实践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篇，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篇。学生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近或相关。

5.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第一专利人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类分别计 100、60、40 个实践学时/项。如有多位获得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10 个实践学时/项。专利申请予以受理但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实践学时按上述标准减半。

6.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

一获得者分别计 120、100、80 个实践学时/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第一获得者分别计 100、80、70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奖项有多位获得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实践学时/项，最少计 30 个实践学时/项。

7. 各类竞赛、专著、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中原科技学院的认定实践学时。

8. 其他可以纳入“创新创业竞赛”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

1. 担任团支书、班长、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内部门学生助理、挂职锻炼；校级组织主席团，省学联负责人，工作满一学期并经考核合格，分别计 5、8、10 个实践学时/学期。如同一学期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

2. 个人获得校级优秀团员、社会工作先进分子、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模范宣传员、三好学生、文明学生、校园之星提名；优秀团干、三好学生标兵、模范学生干部、文明干部、校园之星、十佳团员、十佳团干、优秀党员分别计 5、1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 30、60 个实践学时/次。

3. 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担任班团（社团）负责人分别计 30、60 个实践学时/次，其他骨干成员减半，班团（社团）普通成员分别计 5、10 个实践学时/次。班团组织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组织人数的 25%，社团骨干成员数不多于该社团人数

的 15%。

4. 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中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 140 项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日语一级、二级证书，一次性计 20 个实践学时/人；英语四、六级 425 分以上，获得英语专业四级、专业八级证书，一次性计 15 个实践学时/人，其它如计算机一级、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英语口译资格证书、汽车驾驶证等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计 10 个实践学时/人。

5. 其他可以纳入“社会工作与技能培训类”的实践学时，以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的认定为准。

第三章 附则

1. 活动课是指在各院（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主进行的综合性学习活动，旨在培养学生想象能力、创造能力、动手能力、表演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及各种能力。本文件所指活动课包括以提高学生专业素养为目的的各类兴趣小组、工作室、沙龙等形式的活动。学生参加各院（部）组织的活动课每学期计 20 学时/项。

2. 各院（部）活动课由任课教师 PU 平台上发起活动后，学生通过 PU 系统报名、签到、累计参与相关活动不少于 6 次后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

3. 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活动课的类别，将实践学时分别计入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应类别内。

4.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实施领导小组所有。